



2024年4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青岛 | 成都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Qingdao | Chengdu | Haikou | Hong Kong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7
一、 行业相关政策.....	7
1. 金融行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7
2. 金融行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7
3. 金融行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8
4. 金融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8
5. 金融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目录》.....	9
6. 金融行业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9
7. 金融行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10
8.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	10
9. 能源与环保行业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11
10. 电信、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11

11. 电信、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	12
12. 智能硬件、半导体与制造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征求意见稿)》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征求意见稿)》	12
13. 智能硬件、半导体与制造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共同发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12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3
1. 国务院发布《关于设立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13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发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13
3. 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14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5
1.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5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	17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18
四、 案例与动态	18
1. 世纪云安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	18
2. 跃赛生物完成超亿元A轮融资	18
3. 星动纪元完成超亿元天使轮融资	19
4. 珞石机器人完成超5亿元战略+轮融资	19
5. 中科新生命完成数亿元C轮融资	19

6. 工控安全厂商天地和兴获约 8 亿元 E 轮融资	19
7. 特斯联完成 20 亿元 D 轮融资	20
8. 新港海岸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	20
9. 图格医疗完成近 2 亿元 B 轮融资	20
10. 派迅智能获超亿元战略融资	20
11. 健适医疗获数亿元新一轮融资	21
12. 鲁班到家获数亿元 B 轮融资	21
13. 合众汽车获 50 亿元投资	21

导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2024年3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在总结固化处罚裁量实践成果基础上，对处罚裁量涉及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予以统一规范。

2024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就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作出部署。

2024年4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便利机构、个人等主体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2024年4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和标准。

2024年4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目录》，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目录。

2024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绿色金融未来10年的发展目标，为我国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提供了系统性指导。

2024年4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强调顶层设计，加强统筹；突出反欺诈工作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科技赋能和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反欺诈工作新模式。

2.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2024年4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进一步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责任，细化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监管要求。

3. 能源与环保行业

2024年3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能源工作的战略方向、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4. 电信、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现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的实施和衔接作出进一步明确。

2024年4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部署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

5. 智能硬件、半导体与制造业

2024年3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6年以来发布的文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征求意见稿）》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进一步规范工业机器人行业管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024年4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共同发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确立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等四项重点任务。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务院发布《关于设立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2024年3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设立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发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消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首次为招投标领域出台政策措施列明“负面清单”，从规范地方政府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角度，明确要求相关政策出台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

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3. 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2024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自2024年4月21日起施行。《负面清单》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一列出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的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11个门类。

上市重组政策

1.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旨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资本市场监管体系。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

2024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公开发布《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引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规范履职行为、提高履职质效，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旨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更大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案例与动态

1. 世纪云安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2024年4月3日，近日，新能源汽车充电解决方案供

应商和运营服务商北京世纪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期完成了数亿元 A+轮融资，投资方为梁溪科创产业母基金（博华资本管理）和阳光海天停车产业集团。

2. 跃赛生物完成超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3 日，上海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超亿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天士力和国内头部基金联合领投，浦东创投跟投。

3. 星动纪元完成超亿元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3 日，人形机器人研发公司北京星动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宣布获超亿元天使轮融资，由联想创投领投，金鼎资本、清控天诚跟投，老股东世纪金源超额追投。

4. 珞石机器人完成超 5 亿元战略+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7 日，珞石(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近期成功完成超 5 亿元的战略+轮融资。本次融资获得了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邹城市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的共同加持，资金将主要用于市场开发、国际化开拓、产品升级迭代以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

5. 中科新生命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8 日，以质谱多组学驱动的生命科学技术服务企业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广发信德领投，盛石资本跟投。

6. 工控安全厂商天地和兴获约 8 亿元 E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8 日，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宣布完成 E 轮融资，共计约 8 亿元人民币。由北京国管控股下属京国瑞、联通集团下属联通中金、长城集团产业投资平台峰云资本联合领投，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中关村科学城公司、中核新兴产业基金、网宿科技等跟投，老股东松禾资本继续追投。

7. 特斯联完成 20 亿元 D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9 日，人工智能物联网 (AIoT) 企业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D 轮 20 亿元融资。本轮融资由 AL Capital、阳

明股权投资基金共同领投，福田资本、金地集团、重科控股、数字重庆、南昌政府平台公司、徐州产业基金、北科建集团、光大控股、商汤科技等新老股东跟投。

8. 新港海岸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10 日，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国投招商领投，电控创投、齐芯资本、千一资本跟投。

9. 图格医疗完成近 2 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10 日，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成功完成新一轮融资，融资金额近 2 亿元人民币，本次融资由 LongRiver 江远投资、东证创新联合领投，多家机构跟投。

10. 派讯智能获超亿元战略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流程智能仓储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苏州派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完成两轮超亿元战略融资，投资方为安徽国控投资和创谷资本。

11. 健适医疗获数亿元新一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11 日，医疗科技企业健适医疗科技集团宣布获得数亿元人民币的新一轮融资，该轮融资由锡创投、滨湖产业集群领投，美国知名医疗器械产业方跟投。

12. 鲁班到家获数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16 日，专注布局大家居后市场服务平台的萨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鲁班到家”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由创新工场领投，老股东彬复资本超额跟投。

13. 合众汽车获 50 亿元投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15 日，哪吒汽车母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汽车”）与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三方签署协议，三方将共同向合众汽车提供总额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投资，各方协调相关资源，支持合众汽车尽快实现 IPO，继续加大合众汽车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扩建智能网联研发中心，促进合

众汽车扩大出口规模。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2024年3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银行业保险业市场秩序，在总结固化处罚裁量实践成果基础上，对处罚裁量涉及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予以统一规范，通过细化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提升处罚案件办理质量，推动监管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实施。

《实施办法》共四章三十二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明确处罚裁量权定义，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合法等基本原则。明确“从旧兼从轻”、处罚时效认定等适用规则。二是细化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明确减轻、从轻、适中、从重处罚的基本内涵。落实新修订处罚法要求，进一步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明确认定人员责任应当综合考察当事人岗位职责、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实际危害后果等因素；处罚多名责任人员时，应当区分责任主次。三是规范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标准。明确银行业保险业从轻、适中、从重罚款幅度标准，以及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与计算方式。计算违法所得时，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应当在违法所得款项中扣除，当事人提供相关票据、账册等能够证明直接相关的税款及其他合法必要支出，可以予以扣除。四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明确各监管局可以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辖内行政处罚阶次、幅度以及适用情形进行合理细化量化。适用《实施办法》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调整适用。滥用处罚裁量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金融行业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2024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就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作出部署。

《方案》提出，要加大平台建设统筹力度，一是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渠道；二是加强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三是加强对地方平台建设的指导。《方案》明确，要优化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要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完善信息查询服务，开展联合建模应用，开发信用融资产品，拓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发展信用服务市场；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强化政策支持保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3. 金融行业 |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2024年4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引》”），便利机构、个人等主体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指引》作为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手册，吸收最新法规和操作实践，着力提升业务办理的便利度和可操作性。一是结合管理实践，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部分业务办理原则，例如，明确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债转股办理程序；新增境内企业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外方股东参与认购业务办理情形等。二是吸收最新法规及外汇行政许可等政策文件的成果，更新相关内容。例如，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银发〔2023〕231号），新增跨境融资便利化外债签约登记和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相关内容。三是进一步精简篇章，优化布局，章节结构更加清晰。例如，合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入市等同一业务的登记和账户管理；合并中国存托凭证（CDR）和境外存托凭证（GDR）跨境转换、存托业务等同一类业务的相关章节。

4. 金融行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024年4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和标准。

根据《管理办法》，本专项重点支持内容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和其他。《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以上支持范围中，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参照技术攻关管理并按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控制，其他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控制，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单个

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

5. 金融行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目录》

2024年4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函〔2023〕356号），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目录。

《目录》涵盖企业类方案和产品服务类方案两类。前者包含“云上无忧”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方案、“云网安心”云服务企业网络安全保险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工业供应链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方案等36项；后者包括面向网络勒索保障方案的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方案、网络安全终端（主机）防护类产品+网络安全保险方案等13项内容。对于每一个方案，《目录》均列明了牵头申报单位等信息。各相关单位将结合《目录》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保险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模式。

6. 金融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绿色金融未来10年的发展目标，为我国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提供了系统性指导。

《指导意见》提出，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为此，《指导意见》明确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约束机制、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等主要任务。在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强化信息披露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制定出台统一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碳核算标准。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推动跨部门、多维度、高价值绿色数据对接。在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扩大适合我国碳市场发展的交易主体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

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机制、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深化绿色金融区域改革等举措。

7. 金融行业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工作办法》强调顶层设计，加强统筹；突出反欺诈工作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科技赋能和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反欺诈工作新模式。

《工作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反欺诈工作目标是建立四位一体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欺诈违法犯罪势头有效遏制，行业欺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费者反欺诈意识明显增强。二是明确反欺诈监管职责，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工作进行指导。三是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方面予以规范。对政策性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提出特别要求。四是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规定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各参与主体职责。五是明确反欺诈对外协作要求等。

8.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

2024年4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责任，细化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监管要求。

《公告》从严格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医疗器械委托生产注册管理、持续加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等三个方面作出部署。为督促、指导医疗器械注册人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公告》明确了仅委托生产注册人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要求，细化采购管理、场地设备共用管理、纠正预防措施、变更控制能力等方面要求，并规定注册人应当每年会同受托生产企业对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开展评审。为切实强化医疗器械委托生产注册管理，《公告》细化注册申报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委托生产相关资料要求，明确注册体系核查时重点关注内容和跨区域委托生产注册体系核查组织形式，并进一步规范注册证和变更文件中委托生产相关信息标注工作。在不断加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公

告》要求省级药监部门摸清委托生产企业底数，有针对性加强监督检查。注册人由自行生产转为委托生产，或者变更受托生产企业的，省级药监部门应当及时对注册人及其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同时，《公告》还要求药监部门定期进行专题监管会商，探索医疗器械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同步检查等创新举措。此外，《公告》强调，省级药监部门要及时对风险企业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告诫、约谈、处罚等措施。

9. 能源与环保行业 |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4年3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能源工作的战略方向、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主要目标，即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率稳步提高。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8.9%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为此，《工作指导意见》确立持续夯实能源保障基础、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深化能源利用方式变革、推进能源技术创新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指导意见》，要把能源安全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持续巩固提升油气产量，保持煤炭产能合理裕度，增强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强化区域协同保障，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

10. 电信、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2024年0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现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的实施和衔接作出进一步明确，有条件地明确了事前监管的豁免要求，并重视事中和事后监督。此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同步编制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对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方式、流程和材料等具体要求作出了说明，对数据处理者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优化简化。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明确了重要数据处理者的范围。二是明确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三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四是调整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

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五是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增加数据处理器可以申请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的规定。

11. 电信、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

2024年4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做好2024年信息通信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工作。

《通知》确立了完成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完善制度政策体系、增强安全预防能力、加强重点问题整治、紧盯关键环节场景、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严格执法监督考核等七项重点任务。根据《通知》，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5G网络运行安全风险评估系列标准等，推进安全生产和网络运行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和评估，持续深入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发挥标准引导规范作用。

12. 智能硬件、半导体与制造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征求意见稿）》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征求意见稿）》

2024年03月25日，为落实《“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工业机器人行业管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6年以来发布的《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征求意见稿）》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申报企业的资质条件，《征求意见稿》拟从基本要求、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质量要求、人员素质、销售和售后服务、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基本要求须满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符合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时间不少于三年”“近三年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3000万元；本体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5000万元；集成应用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1亿元”等五项内容。

13. 智能硬件、半导体与制造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共同发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年4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共同发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等。为此，《实施方案》确立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等四项重点任务。其中，《实施方案》明确，将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务院发布《关于设立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2024年3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设立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该合作区中方区域面积9.03平方公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中蒙边境公路口岸西北侧。

合作区将重点发展国际贸易、国际物流、进出口加工、跨境旅游及相关配套服务，深入推进国际经贸合作，打造沿边地区的高水平开放平台。按中蒙政府间协议约定，中方与蒙方合作，将设立双方区域间的跨境设施，实施边防、海关检查，以及相关查验、检验检疫、安检等方面的监管。合作区中方区域通过物理围网和信息化监管实行封闭管理。

国务院同意对合作区中方区域实施相关支持政策。支持建设国际医疗先行区，鼓励医疗新技术、新药品研发应用；支持研究规划建设合作区跨境铁路专用线；允许开展国际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业务；支持确有需求时按程序设立综合保税区。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发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消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以下简称“《审查规则》”），首次为招投标领域出台政策措施列明“负面清单”。

《审查规则》是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从规范地方政府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角度，明确要求相关政策出台前应进行公平

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招标投标领域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审查规则》紧密结合招标投标市场特点和关切，研究提出针对性举措，共5章22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审查标准**。《审查规则》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提出7个方面40余项具体审查标准，规定了审查具体要求，重点解决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二是**优化审查机制**。《审查规则》明确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审查结论等内容，强调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并应当在审查过程中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审查规则》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四是**压实责任主体**。《审查规则》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审查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结论。

3. 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2024年3月22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2024年第1号令，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全国版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版负面清单**》”，与《全国版负面清单》合称“《**负面清单**》”)，自2024年4月21日起施行。《负面清单》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一列出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的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1个门类。《负面清单》的实施将为下一步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奠定基础，也将为全球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合作提供新的机遇。

- (1) 《全国版负面清单》共71条，主要是将过去分散在各个具体领域的准入措施，以“一张单”的方式归集列出，同时明确清单之外的领域，按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实现了服务贸易管理由正面清单承诺向负面清单管理的转变，有效提升了跨境服务贸易管理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 (2) 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共 68 条，对自然人职业资格、专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进一步作出开放安排：放宽职业资格考试限制，采取了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取消了境外个人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拍卖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兽医、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6 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此前已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了一些开放举措，这次将相关开放举措进一步扩大到自贸试验区，例如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依法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允许境外个人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扩大专业服务业对外开放，取消了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经营主体以及境外个人从事报关业务的限制；扩大文化领域对外开放，放宽了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的中方人员比例限制，将中方人员的比例从原来的不少于 1/3 放宽至不少于 1/4。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旨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主要包括：

(1)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2) 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戒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健全预期管理机制等。

(5) 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出台一系列改革和支持公募基金的政策。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

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度。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6)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7) 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主要包括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打造监管队伍等。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

2024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公开发布《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引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规范履职行为、提高履职质效，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总体要求，强调相关主体应当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二是详细梳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履职基本要求、履职监督重点等内容，特别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事前审议监督职责、积极

行使特别职权、加强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的监督力度；三是归纳细化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事项、年报编制及披露的监督要求。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旨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更大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退市意见》以突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为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严格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调低2年财务造假触发重大违法退市的门槛，新增1年严重造假、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将资金占用长期不解决导致资产被“掏空”、多年连续内控非标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等纳入规范类退市情形，增强规范运作强约束。提高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退市指标，加大绩差公司退市力度。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二是**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整合力度。三是**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加强对“借壳上市”监管力度。加强收购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规范控制权交易。从严打击“炒壳”背后违法违规行。坚决出清不具有重整价值的上市公司。四是**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治导致重大违法退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推动健全行政、刑事和民事赔偿立体化追责体系。五是**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工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案例与动态

1. 世纪云安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2024年4月3日，近日，新能源汽车充电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北京世纪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云安”）近期完成了数亿元A+轮融资，投资方为梁溪科创产业母基金（博华资本管理）和阳光海天停车产业集团。世纪云安是一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社区场景下的新能源汽车柔性充电。通过“统建统营”的运营模式，解决社区充电难、充电数字化程度低等痛点问题。

2. 跃赛生物完成超亿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3 日，上海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赛生物”）宣布完成超亿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天士力和国内头部基金联合领投，浦东创投跟投。跃赛生物一直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基于人多能干细胞技术的细胞治疗药物，在研管线覆盖帕金森病和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公司拥有人多能干细胞自主研发的创新技术平台，包括重编程技术，干细胞分化平台、SISBAR 谱系示踪技术，干细胞基因编辑技术。

3. 星动纪元完成超亿元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约 2024 年 4 月 3 日，人形机器人研发公司北京星动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动纪元”）宣布获超亿元天使轮融资，由联想创投领投，金鼎资本、清控天诚跟投，老股东世纪金源超额追投。星动纪元机器人本体、驱动器、关节电机、控制算法等这些与人形机器人本体、小脑、大脑三大核心相关的零部件已可自研，预计 2024 年，星动纪元将推出全尺寸人形机器人，实现小批量量产出货，前期主要面向科研场景，并逐步扩展到工业、服务等多种场景。

4. 珞石机器人完成超 5 亿元战略+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4 月 7 日，珞石(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石机器人”）近期成功完成超 5 亿元的战略+轮融资。本次融资获得了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邹城市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的共同加持，资金将主要用于市场开发、国际化开拓、产品升级迭代以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珞石机器人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平台化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面向工业、商业和医疗等领域，快速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高效、更安全的产品和自动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5. 中科新生命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4 月 8 日，以质谱多组学驱动的生命科学技术服务企业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生命”）宣布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广发信德领投，盛石资本跟投。中科新生命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上海，前身为原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蛋白质组研究分析中心，是以质谱多组学驱动的生命科学技术服务领导者。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抓手，不断拓展质谱多组学应用场景。

6. 工控安全厂商天地和兴获约 8 亿元 E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4 月 8 日，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地和兴”) 近日宣布完成 E 轮融资, 共计约 8 亿元人民币。由北京国管控股下属京国瑞、联通集团下属联通中金、长城集团产业投资平台峰云资本联合领投, 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中关村科学城公司、中核新兴产业基金、网宿科技等跟投, 老股东松禾资本继续追投。

7. 特斯联完成 20 亿元 D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 2024 年 4 月 9 日, 人工智能物联网 (AIoT) 企业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斯联”) 完成 D 轮 20 亿元融资。本轮融资由 AL Capital、阳明股权投资基金共同领投, 福田资本、金地集团、重科控股、数字重庆、南昌政府平台公司、徐州产业基金、北科建集团、光大控股、商汤科技等新老股东跟投。特斯联聚焦楼、社、园、城、双碳五大核心场景, 致力于通过数智化的解决方案, 驱动城市管理的升级, 促进产业生态的繁荣, 推动绿色低碳的落地。特斯联自研打造泛在智能城市操作系统 TacOS (Terminus AI CITY Operating System), 现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平台型城域 AIoT 服务商。

8. 新港海岸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 2024 年 4 月 10 日, 新港海岸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港海岸”) 宣布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 本轮融资由国投招商领投, 电控创投、齐芯资本、千一资本跟投。新港海岸成立于 2012 年, 总部位于北京, 在深圳、合肥、西安等地设有分子公司。作为全内资的高速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头部企业, 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并在 AI 数据中心、基站、汽车、消费等领域的龙头客户中大规模量产。

9. 图格医疗完成近 2 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 2024 年 4 月 10 日, 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图格医疗”) 近日成功完成新一轮融资, 融资金额近 2 亿元人民币, 本次融资由 LongRiver 江远投资、东证创新联合领投, 多家机构跟投。图格医疗成立于 2018 年, 专注于医用内窥镜成像系统及数字智能化手术室领域, 在代表目前最高科技含量的 4K 3D ICG 三合一电子内窥镜摄像系统领域首先突破国外垄断, 也是国内第一家拿到注册证的企业。

10. 派迅智能获超亿元战略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全流程智能仓储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苏州派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派迅智能”) 近日完成两轮超亿元战略融资, 投资方为安徽国控投资和创谷资本。派迅智能成立于 2014 年,

致力于为离散制造业客户提供面向数智化生产的“智能化线边仓产品+行业闭环整体解决方案”。派迅智能通过创新的标准化线边仓产品链接物质流，通过自研的软件系统打通数据流，并通过集成化服务模式向生产环节上下游扩展，为客户提供贯穿生产全流程的智慧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为企业打造“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新基建。

11. 健适医疗获数亿元新一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年4月11日，医疗科技企业健适医疗科技集团（以下简称“健适医疗”）宣布获得数亿元人民币的新一轮融资，该轮融资由锡创投、滨湖产业集团领投，美国知名医疗器械产业方跟投。健适医疗是国内一家新兴的医疗科技企业，聚焦微创外科、血管介入和结构性心脏病三大疾病领域，已成为相关领域的本土领导品牌。健适医疗拥有多款具领先优势的产品，是国内首个获批电动腔镜吻合器、抗菌缝线、颅内取栓支架、及介入主动脉瓣膜等高科技器械产品的本土企业。

12. 鲁班到家获数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年4月16日，专注布局大家居后市场服务平台的萨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鲁班到家”宣布完成数亿元 B 轮融资，由创新工场领投，老股东彬复资本超额跟投。鲁班到家是国内大家居领域蓝领服务数字化品牌，通过数字化零工经济模式聚合了全国 300 多万专业蓝领师傅，解决大家居企业的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用工需求，为家居行业实现降本增效、赋能升级。

13. 合众汽车获 50 亿元投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年4月15日，哪吒汽车母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汽车”）与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三方签署协议，三方将共同向合众汽车提供总额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各方协调相关资源，支持合众汽车尽快实现 IPO，继续加大合众汽车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扩建智能网联研发中心，促进合众汽车扩大出口规模。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唐韞韵

业务领域: 投融资并购 资本市场 争议解决

电话: 010-59210960

邮箱: yunyun.ta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